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楠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4號、109年度毒偵字第1077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2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含袋毛重零點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黃楠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釋放出所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被告本案於109年5月26日17時30分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因係在上開另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前所為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37號予以簽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10年4月27日簽呈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10年度第2437號偵卷第20至20頁背面），並據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

01 (二)又本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包裝袋1只，
02 毛重0.6公克)，經警方以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
03 公司之檢驗快速篩檢試劑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
04 有搜索扣押筆錄(見警卷第19頁至20頁)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05 (見警卷第21頁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毒品初步檢驗
06 報告表(見警卷第41頁)、簡易快速篩檢試劑結果書(見警卷
07 第33頁)等件在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
09 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甲基安非他
10 命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二
11 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
12 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
13 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21 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3 書記官 吳宛陵